

长武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小麦飞防作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尚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为顺利完成长武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小麦飞防作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小麦飞防作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指定的小麦种植区域进行飞防作业。

服务地点：彭公镇、相公镇及项目示范田

服务面积：20800 亩

作业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

二、用药方案及施药器械

用药方案：亩用量 43%戊唑醇悬浮剂 30 毫升+99%磷酸二氢钾 20g+70%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4 克+0.01%28-高芸苔素可溶液 10ml。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所用农药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；产品“三证”齐全，质量合格。

四、技术标准

飞防技术：亩用水量不少于 2.0 千克，飞行高度距麦尖

不超过 2 米，飞行速度不大于每秒 3 米，喷幅不大于 3 米，田边、树下漏防区域必须进行人工补喷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安排

1.合同价款：

本合同价款包括药剂提供、药剂调配、设备调度、作业人员工费等费用，共计人民币 474656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）。

2.支付安排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 作为定金，即人民币 189862.4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整）。

待作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结清剩余费用。

六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飞防作业。
- 2.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(如人员引导、现场秩序维护等)，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。
- 3.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作业受阻或设备受损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.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飞防作业，保证防治效果。
- 2.乙方应遵守农药使用规定，保证药剂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。
- 3.乙方应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。

4.乙方应确保作业符合民航、空管等相关规定，并自行承担相关手续及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防治效果不达标，应采取补救措施，费用自理；若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若乙方违规操作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.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免责条款

1.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策变化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因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因治安或刑事事件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所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信用代码:

12610428435861934U

开户行: 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

账号: 26450401040009339

地址: 长武县创业一路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
信用代码:

916101333223662830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

账号: 3700023909200211009
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第1幢3单元17层31725号,
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